

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(凤凰镇李史庄村)

为推进宁晋县 2026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建设项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凤凰镇李史庄村位于东风街南侧、天宝街以北（东至李史庄村地，西至李史庄村地，南至繁荣村地，北至东风街）的土地，经凤凰镇人民政府与李史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/亩，0.0000

权属		凤凰镇李史庄村农民集体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（公顷）	0.132 6	0.132 6	0.086 7		0.045 9				
面积（亩）	1.989	1.989	1.300 5		0.688 5				

## 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村集体	1.989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合计		1.989 亩	



#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单位：平方米，0.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无
2			
合计			

耿航

#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无
2			
合计			

耿航

### 五、青苗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无
2			
合计			

耿航

- 注：1.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，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；  
2.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，应备注处罚情况；  
3.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不同的，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  
4.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；  
5.涉及村集体土地的，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“村集体/村委会”，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；  
6.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王健

耿航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6年4月8日